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追償電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琮翰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1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